高雄市政府漁電共生案場施工輔導實施方案

中華民國113年4月22日高市府海洋推字第11331140400號函訂定

- 一、為確保漁電共生案場施工人員與周遭民眾健康安全、避免環境污染、維護交通秩序及安全排水,特訂定本方案。
- 二、本方案之主管機關為本府海洋局。
- 本方案所定事項涉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 三、本方案所稱漁電共生案場,指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 容許使用審查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十一條、第二十 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取得容許使用同意書之場地。
- 四、漁電共生案場施工,為應申請建築執照者,依高雄市政府 加強建築工地公共安全實施方案辦理;為非附屬設置於水 產養殖設施之地面型綠能設施得免申請雜項執照者,依設 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辦理。
- 五、漁電共生案場之施工作業,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妥善規劃並落實相關工程之環境、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 (二)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執行相關工程產生 之營造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 辦理。
- (三)繳交空氣污染防制費之營建工程,興建工程面積達五百平 方公尺以上或工程合約經費為新臺幣五百萬以上者,應依 廢棄物清理法第三十一條、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之事業第一點第二十四款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 書至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核,並上網申報廢棄物清理流向。
- (四)綠能設施之基地面積逾三十公頃者,施工作業宜採分期分 區進行。

- (五)施工期間應於案場設置施工告示牌並載明緊急連絡人及連絡電話。
- (六)施工時應設置符合建築法、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法令之安全圍籬。
- (七)施工應遵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進行防制措施。車輛進出施工區域應避免揚塵,並禁止灑鹽水。
- (八)案場鄰接防汛道路者,不得妨礙防洪搶險,避免影響該區域原有之防汛功能,並確實履行維護管理工作。因施工須使用河川防汛道路或區域排水防汛道路者,應向管轄之河川分署或本府水利局提出申請。
- (九)屬環境影響評估法明定之開發行為或空氣污染防制法之第 一級營建工程,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提送營建工地逕流廢水污染 削減計畫。
- (十)水產養殖事業於取得登記證時,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相關規 定向本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水污染防治措施及許可文件。
- (十一)案場在水污染管制區內者,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 辦理。
- (十二)案場在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 內者,應依飲用水管理條例第五條辦理。
- (十三)施工案場應有隔音布(罩)、降噪設備等防制噪音措施, 以有效降低噪音。
- (十四)施工案場之排水應順接既有排水設施,不得損害或修改公共排水設施。
- (十五)施工案場符合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免辦認定辦法第二條或第三條規定者,應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出流管制計畫書(或規劃書),並取得核定函後,依出

流管制計畫書執行施工。

- (十六)施工期間應依本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辦理。
- (十七)施工車輛應依本市聯結(砂石)車及大貨車行駛管制道 路申請規定取得聯結(砂石)車通行證。
- (十八)因施工車輛行駛道路或於道路進行埋設管線,致路面損壞或回填不實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區公所或其他機關發現路面有損壞或回填不實情形者,應通報該道路管理機關。
- (十九)施工案場應依電業登記規則、再生能源發展條例及再生 能源發電設備設置管理辦法等再生能源發電相關規定,向 地方或中央能源主管機關取得同意備案、施工許可。
- 六、漁電共生案場取得容許使用同意後,應依本辦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所定期限完成相關行政程序。
- 七、主管機關應依本辦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對取得容許使 用之漁電共生案場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 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 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 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 停養者,不在此限。

主管機關應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水利局、交通局、工務局、 經濟發展局、勞工局及區公所,每兩個月辦理一次漁電共 生案場工地聯合巡查,並得視案件狀況邀請警政及勞工等 單位出席。案場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聯合巡查內容包含建築施工、太陽能設備施工、水污染防治、廢棄物清理、出流管制、交通維持計畫等。

主管機關得依接獲之輿情,進行不定期聯合巡查。

八、前點聯合巡查,依巡查輔導流程(如附表一)進行巡查規劃, 由各法規權管單位,依權管事項填列輔導意見(如附表 二),再由主管機關作成紀錄表(如附表三)並追蹤列管。

漁電共生案場工地聯合巡查輔導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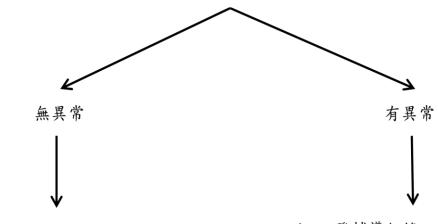
海洋局造册列管或接獲輿情



海洋局發函 各輔導單位及巡查對象聯繫



海洋局、環保局、水利局、 交通局、工務局、經發局、 區公所填寫輔導紀錄表



結案(發輔導紀錄)

- 1. 發輔導紀錄
 - 2. 請各權管單位每月追蹤改善情形並提供輔導進度

附表二

高雄市政府漁電共生案場施工輔導機關意見表

申請人			漁電共生類型	
土地座落	高雄	市〇〇區〇〇地段〇〇)地 號	申請使用面積 ○○平方公尺
		輔導項目		輔導意見
1. 4.1	1	案場施工作業是否影響公共排	水設施	□符合 □不符合,理由:
水利	2	是否依出流管制計畫書執行施	I	□符合□不符合,理由:
	3	廢棄物是否有妥善處理		□符合 □不符合,理由:
	4	是否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 好防制措施	設施管理辦法做	□符合 □不符合,理由:
	5	是否有水污染之疑慮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環保	6	施工噪音有無妥善處理		□符合□不符合,理由:
	7	有無維護環境衛生		□符合 □不符合,理由:
	8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 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於該區 管理條例第5條之規定,不得 之行為。	域請遵照飲用水	
交通	9	是否依本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 業規定辦理	交通維持計畫作	□符合□不符合,理由:
	10	是否依本市聯結(砂石)車及 道路申請規定取得聯結(砂石)		□符合□不符合,理由:
	11	工區周邊道路路面是否平整		□符合□不符合,理由:
	12	工區圍籬尺寸、型式、安全設 是否符合規定	施及設置時機等	□符合□不符合,理由:
工務	13	出入口是否有工程告示牌		□符合□不符合,理由:
	14	施工機具、材料及棄土車輛違	規佔用道路停放	□符合□不符合,理由:
	15	是否已取得建照執照		□得免申請建照執照□應申請建照執照
	16	得否免申請雜項執照		□得免申請雜項執照□應申請雜項執照

				
	17	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 條,完成備查	照標準第6	□已備查 □未備查 □屋頂型無須提供
	18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經發局	19	是否依再生能源發電相關法規取得同施工許可	司意備案或	□巳取得同意備案 □已取得施工許可 □同意備案申請中 □施工許可申請中 □無申請紀錄
公所	20	有無民眾輿情(淹水、污染等)		□無□有,理由:
)巡查事項符合。)巡查有應改善事項,將依權責輔導	争追蹤。	
	水利。	局		
	環保。	局		
	交通。	局		
機關意見核章欄	受輔導 核章欄		受輔導者 核章欄	
	工務局			
	海洋。	局		
	公介			

高雄市政府漁電共生案場施工輔導紀錄表

查核日期: 年月日時分

【辦理依據】

依「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33條第2項規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對取得容許使用之農業設施及其坐落之農業用地造冊列管,並視實際需要抽查是否依核定計畫內容使用;未依計畫內容使用者,原核定機關得廢止其許可,並通知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主管機關依相關規定處理。但配合政策休耕、休養、停養者,不在此限。

表1【基本資料表】

	名稱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	地址		
	容許同意期日		
	同意書文號		
負責人	姓名	身分證字號	
	地址		
聯絡人	姓名	聯絡電話	
	地址	電子信箱	

表2【工程概要表】

設置場址	地址		建物/設施 用途	
	地號		使用分區	
WE 3/-			用地類別	
	土地面積			

施工廠商	施工期間	

表3【漁電共生案場施工品質與安全現場輔導表】

		輔導項目	輔導結果
ار د دا	1	案場施工作業是否影響公共排水設施	□符合 □不符合,理由:
水利	2	是否依出流管制計畫書執行施工	□符合 □不符合,理由:
	3	廢棄物是否有妥善處理	□符合 □不符合,理由:
	4	是否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做好防制措施	□符合 □不符合,理由:
	5	是否有水污染之疑慮	□符合 □不符合,理由:
環保	6	施工噪音有無妥善處理	□符合 □不符合,理由:
	7	有無維護環境衛生	□符合 □不符合,理由:
	8	是否位屬飲用水水源水質保護區或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於該區域請遵照飲用水管理條例第5條之規定,不得有污染水源水質之行為。	
交通	9	是否依本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辦理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0	是否依本市聯結(砂石)車及大貨車行駛管制道路申請 規定取得聯結(砂石)車通行證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1	工區周邊道路路面是否平整	□符合 □不符合,理由:
工務	12	工區圍籬尺寸、型式、安全設施及設置時機等是否符合 規定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3	出入口是否有工程告示牌?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4	施工機具、材料及棄土車輛違規佔用道路停放?	□符合 □不符合,理由:
	15	是否已取得建照執照	□得免申請建照執照 □應申請建照執照
	16	得否免申請雜項執照	□得免申請雜項執照□應申請雜項執照

	1.77	依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	and the state of t	□已備查		
	17	依改直丹生肥冰改地光胡领排填积備查	□未備查 □屋頂型無須提供			
	18	申請用地不妨礙現有道路之通行	□符合□不符合,理由:			
經發局	19	是否依再生能源發電相關法規取得同意備案或施工許可		□已取得同意備案 □已取得施工許可 □同意備案申請中 □施工許可申請中 □無申請紀錄		
公所	20	有無民眾輿情(淹水、污染等)		□無 □有,理由:		
現 場 查 核意見	1 · () 2 · ()	()巡查事項符合。()巡查有應改善事項,將依權責輔導追蹤。				
		現場輔導	 等照片			
	說明:	The state of the s	说明:			
	說明:	THE STATE OF THE S				
	說明:	THE STATE OF THE S	說明:			
	說明:	diff.				